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编制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2018年1月

建设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法人代表：刘建智

编制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法人代表：刘建智

项目负责人：刘建智

建设单位

电话：0335-5065607

传真：0335-5065607

邮编：066200

地址：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

新生付 1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335-5065607

传真：0335-5065607

邮编：066200

地址：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

新生付 19 号

目录

前言	2
1 验收编制依据	4
1.1 法律、法规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4
1.3 其他参考文件	4
2 工程概况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5
2.2 建设内容	5
2.3 项目能源消耗	3
2.4 主要生产设备、装置	5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6 公用工程	4
2.7 环评审批情况	4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2 总量控制指标	1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1
6.1 质量保障体系	12
6.2 检测分析方法	1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7.1 检测结果-----	17
7.2 检测结果分析-----	19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0
9 公众意见调查-----	16
10 结论和建议-----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1
10.2 建议-----	17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检测报告；
- 3、危废协议。

前 言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成立于 2012 年，起初只进行设计不进行生产，现因技术成熟且应市场需求，决定投资 25 万元进行服装立裁人台的生产加工。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公司 2017 年 8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山环审[2017]19 号。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18 年 1 月，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其他参考文件

- (1)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 (2)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为山环审[2017]19号。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建设单位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法人代表	刘建智	联系人	刘建智
通信地址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		
联系电话	0335-5065607	邮编	0662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		
占地面积	850m ²		
开工时间	2017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9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不新增占地。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0' 14.20"、东经 119° 44' 16.00"。本项目东临西历街，西侧、南侧、北侧隔街道均为住宅。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秦皇岛市山海关人民彩印厂的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设计年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

2.3 项目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用量 (a)	备注
1	树脂	6t	-
2	玻璃布	7000m	-
3	细木工板	120 张	-

4	0.3 泡沫	600 张	-
5	棉麻布	2000 米	-
6	石膏粉	0.6t	-
7	801 胶	0.5t	25kg/桶, 年用量 20 桶

2.4 主要生产设备、装置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工业缝纫机	3 台	包布缝制
2	木工台锯	1 台	木质零件加工
3	打包机	2 台	成品包装
4	模具	20 个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工作制，每班 7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

2.6 公用工程

(1) 水资源

给水：生活用水主要为桶装饮用水，生产不用水。

排水：厕所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电源由山海关供电公司提供。

(3) 供热工程

本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

2.7 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山环审[2017]19 号。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

表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系统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名称	数量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壳体糊制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厂界外浓度 <5.0mg/m 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已落实	
	涂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外浓度 <2.0mg/m ³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	布袋除尘器		周界外浓度 <1.0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于室内，加装减振垫	-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粘结废物	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树脂桶			-			
	废胶桶			-			
	废活性炭			-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不外排	已落实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						已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 1、工程活性炭吸附装置，壳体糊制、涂胶废气达标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工程厂界噪声，是否有隔声装置为检查内容，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3、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壳体糊制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1) 壳体糊制

壳体糊制时产生少量苯乙烯，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滤后扩散至厂界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现场活性炭吸附装置如图 2 所示。



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照片

(2) 涂胶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滤后扩散至厂界处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工程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照片如图 3 所示。



图 3 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照片

(3) 打磨工序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再经封闭式降尘室降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现场布袋除尘器照片如图 4 所示。



图 4 布袋除尘器现场照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锯、缝纫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 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

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安装的减振设备现场照片如图 5 所示。



图 5 减振设备现场照片

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手糊工序产生的粘结废物；木制零件加工、泡沫、布面剪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国家环保部 39 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分类，粘结废物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胶桶属于 HW49 危险废物。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制定暂存措施：收集后分别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明显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不排放；木制零件加工、泡沫、布面剪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环境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如图 6 所示：



图 6 危险废物暂存库现场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概况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成立于 2012 年，起初只进行设计不进行生产，现因技术成熟且应市场需求，决定投资 25 万元进行服装立裁人台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工作制，每班 7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可行。

4.1.2 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壳体糊制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壳体糊制

壳体糊制时产生少量苯乙烯，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滤后扩散至厂界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②涂胶

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滤后扩散至厂界处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打磨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再经封闭式降尘室降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台锯、缝纫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80 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模具手糊工序产生的粘结废物；木制零件加工、泡沫、布面剪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少量生活垃圾。

按照国家环保部 39 号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分类，粘结废物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胶桶属于 HW49 危险废物。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制定暂存措施：收集后分别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明显标识。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不排放；木制零件加工、泡沫、布面剪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向环境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无

4.1.4 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1.5 建议

- (1) 规范操作，设备定期检修；
- (2) 认真执行“三同时”，保证做到污染物及时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1、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位于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 19 号，总投资 25 万元，设计年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2、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3、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粘接废物属于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明显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5

表5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建设单位名称不变
2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19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总投资25万元	总投资不变
4	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已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再经封闭式降尘室降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安装布袋除尘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缝纫机已安装减振，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p>粘接废物属于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明显标识，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已落实
---	---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壳体制作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

表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涂胶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7;

表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企业	其他企业
1	非甲烷总烃	2.0	2.0

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再经封闭式降尘室降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8;

表8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三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5.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8。

表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2 总量控制指标

无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检测工况调查结果如表 9 所示。

表 9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年设计产量	年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7-9-26	1000 套/a	1000 套/a	100%
2017-9-27	1000 套/a	1000 套/a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总排口废气

- (1) 监测点位：进行壳体糊制、涂胶、打磨工序时在排口布设 4 个监控点
- (2)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 (3) 监测项目：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监测

在厂区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日昼间监测一次等效 A 声级，监测 2 天。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10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统计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监测设备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0.04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C-SB-21-1~4)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0.001mg/m^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C-SB-028)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027)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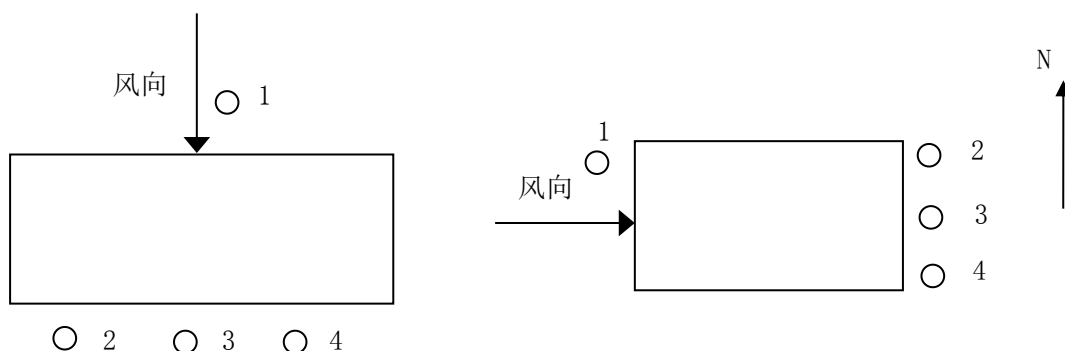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
			1	2	3	4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6日	ND	ND	ND	ND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 54-19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7日	ND	ND	ND	ND	mg/m^3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3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6日	0.59	0.61	0.46	0.64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 2-2016 表2 2.0	达标
2#下风向			1.27	1.16	0.94	0.88	mg/m ³		
3#下风向			1.25	0.91	0.86	0.67	mg/m ³		
4#下风向			1.11	0.92	1.01	0.70	mg/m ³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7日	0.60	0.60	0.46	0.63	mg/m ³		
2#下风向			1.22	1.13	0.95	0.86	mg/m ³		
3#下风向			1.33	0.94	0.79	0.65	mg/m ³		
4#下风向			1.05	0.90	0.94	0.73	mg/m ³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6日	0.202	0.092	0.294	0.18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2 1.0	达标
2#下风向			0.514	0.514	0.239	0.349	mg/m ³		
3#下风向			0.312	0.330	0.514	0.569	mg/m ³		
4#下风向			0.404	0.440	0.330	0.404	mg/m ³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7日	0.222	0.092	0.222	0.129	mg/m ³		
2#下风向			0.518	0.314	0.298	0.444	mg/m ³		
3#下风向			0.536	0.481	0.518	0.518	mg/m ³		
4#下风向			0.481	0.444	0.555	0.351	mg/m ³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表10。								

附图 1: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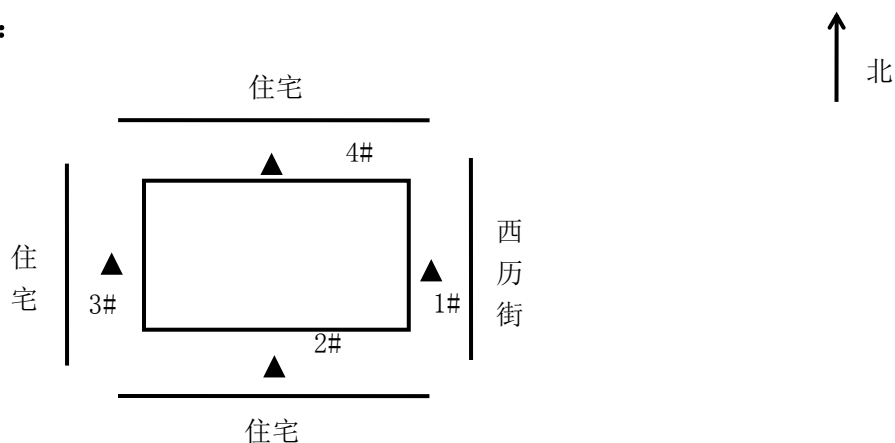
注: ○代表监测点位

该项目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dB (A)]	
			9月26日	9月27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1米外	生产设备	48.4	47.3
2#	厂界东外1米外	生产设备	44.1	45.4
3#	厂界东外1米外	生产设备	44.1	43.6
4#	厂界东外1米外	生产设备	45.2	44.8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工况及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风机设备正常运行。

监测仪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声校准器进行了校核。

噪声监测条件：

2017 年 9 月 26 日天气阴，昼间：风向为北，风速 2.0m/s；

2017 年 9 月 27 日天气晴，昼间：风向为西，风速 2.0m/s。

结果评价：

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60dB(A)，夜间 50dB(A)）。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壳体糊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昼 60dB(A)，夜间 5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无

8 环境管理检查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位于山海关区第一关北后街新生村 19 号，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总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针对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再经封闭式降尘室降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气装置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
5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其他	无	

9 公众意见调查

2018年1月12日采取在厂房出入口处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照片如下所示),公示一周,未收到反对意见。



图5 公示现场照片

10 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无组织废气

壳体糊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苯乙烯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2、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范围昼间：43.6dB(A)~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总量控制要求

无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厨房产生的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外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付19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服装立裁人台 1000 套				环评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山环审【2017】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6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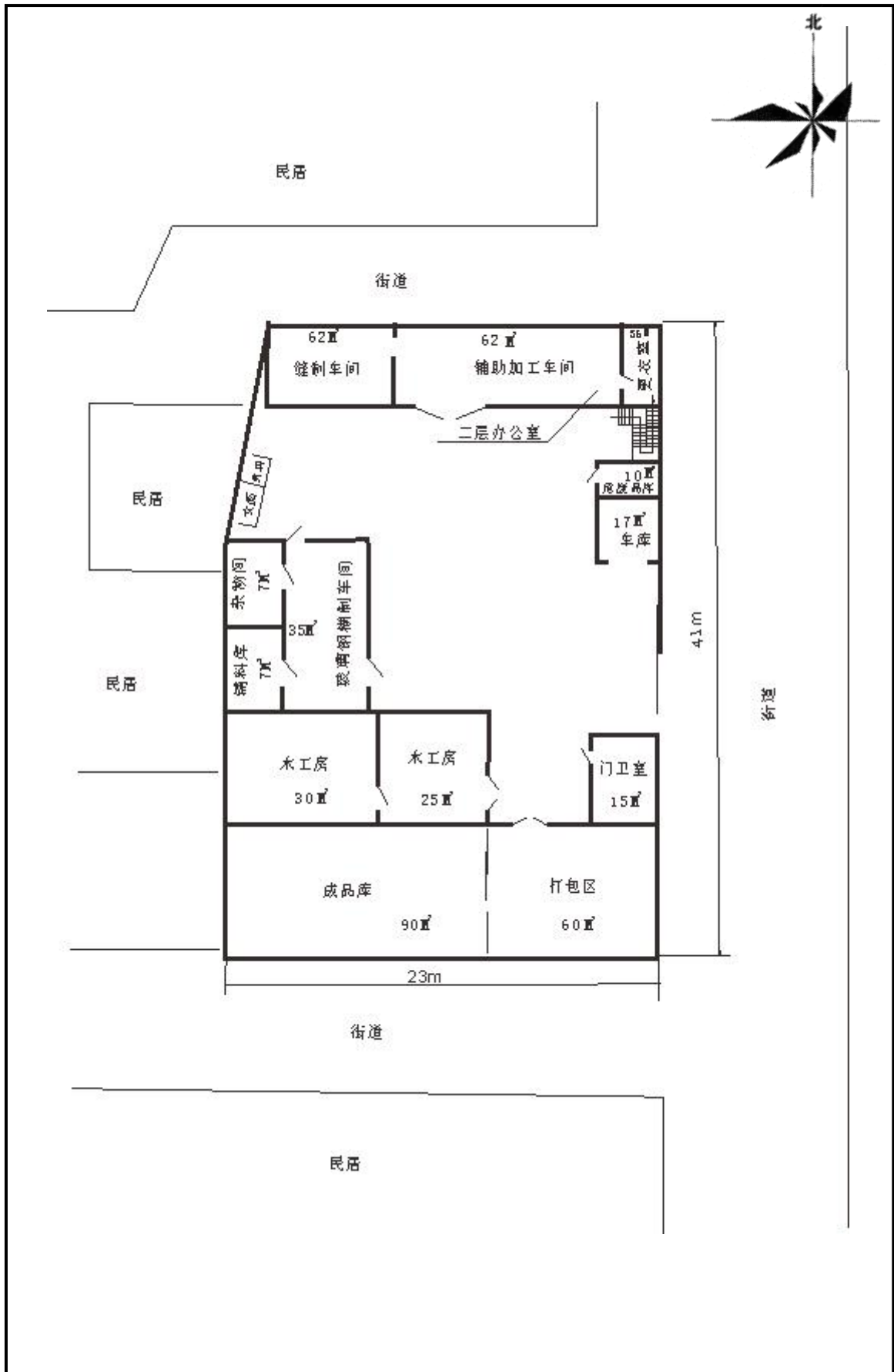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 20000)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冀危许 201006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许可证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此件仅提供给 **秦皇岛市海港新区孤石峪村** 使用
有效期至 2017年7月15日

法人名称（章）：秦皇岛市海港新区孤石峪村 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悦芳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新区孤石峪村
经营设施地址：秦皇岛市海港新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不含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8-12、264-009-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不包括漆、漆性和剧毒废药品、900-999-49 不包括急性毒性及剧毒废药品）、HW50（仅指有机过氧化物）；物化处置类别：HW09、HW17、HW22、HW34、HW35（不包括221-002-21、397-051-22）、HW49（900-041-49、900-045-49）。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

焚烧处置规模：焚烧量26338 吨/年。
物化处置规模：HW09 乳化液 6000 吨/年；HW17、HW22 污泥干化量 12000 吨/年；HW85（不包括221-002-35） 酸碱中和量 4200 吨/年。
综合利用规模：HW17(336-057-17) 金属废液 300 吨/年；HW17（336-054-17）含液 1200 吨/年；HW22(397-051-22) 氧化铜渣 1500 吨/年；HW22(397-004-22、397-005-22) 焊剂渣 3000 吨/年；HW49(900-041-49) 废铁屑综合利用 3000 吨/年；HW49(900-045-49) 废线路板 2100 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M3XJ83

(副本)

名称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定代表人 郭悦芳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5日 至 2067年06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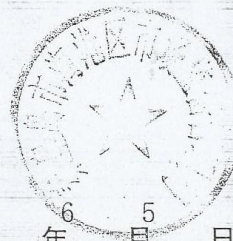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生活用品、废旧纸张的回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6 5 年 月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xsk20170719

合同签订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乙方: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专营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2. 处置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处置劳务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及标识:

- 1、包装物不能破损,密封无泄漏、外渗,经得起长途运输的颠簸,不致造成遗撒;
- 2、标识上写清危废名称和主要成分、类别、数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产废单位的信息;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不能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其他有关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07月19日 ~ 2018年07月18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电话: 0335-5800622



乙方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3.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收运和联单的填写

1. 收运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有效,每种废物的数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2.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3. 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复磅,差距 20 公斤以上双方协商。

2. 甲方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厂区,也可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 2000 元/次。

第七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处置劳务服务年费为: RMB6000 元。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主要成分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1	树脂	依据样品化验结果核算 处置报价	以上报价 含税不含 运费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2	甲烷		
3	粘结废物	HW13	900-014-13	1	树脂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苯、甲醛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从服务年费中扣除,超出服务年费的,另行支付;

(3)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劳务服务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5013010000001835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累计处置费少于预付处置费或甲方未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期末乙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放空或过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5.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 甲方未按时将预付款汇入乙方账号，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前，须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和待处置危废样品，由乙方根据化验结果确定处置单价或是否接收。若废物不符合乙方的入场条件，乙方可以不接收该废物，不承担违约责任，不退回已收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申请仲裁或者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地址：山海关区新生村 19 号

纳税识别号：13030319550303061301

负责人：刘建智

收运联系人：刘建智

电话：15003344218

电话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纳税识别号：91130302MA08M3XJ83

负责人：郭悦芳

收运联系人：孙洋涛 0335-5800622

电话：15373610791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变更说明

项目单位：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该项目在施工改造过程中。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在打磨工序环节做了少许改动。由原来手工砂纸打磨，改为手持电动工具打磨。同时为了净化环境，保证工作环境无职业危害，还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确保灰尘不扩散和收集再利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清宸（验）字 2017-0150

项目名称：_____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_____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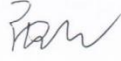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六、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七、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八、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承 担 单 位：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吕斌、王健、王新刚

分析人员：王妍、崔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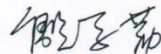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地 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2 号 e 谷创想空间 A 区 5 楼

电 话：0335-8052020

传 真：0335-805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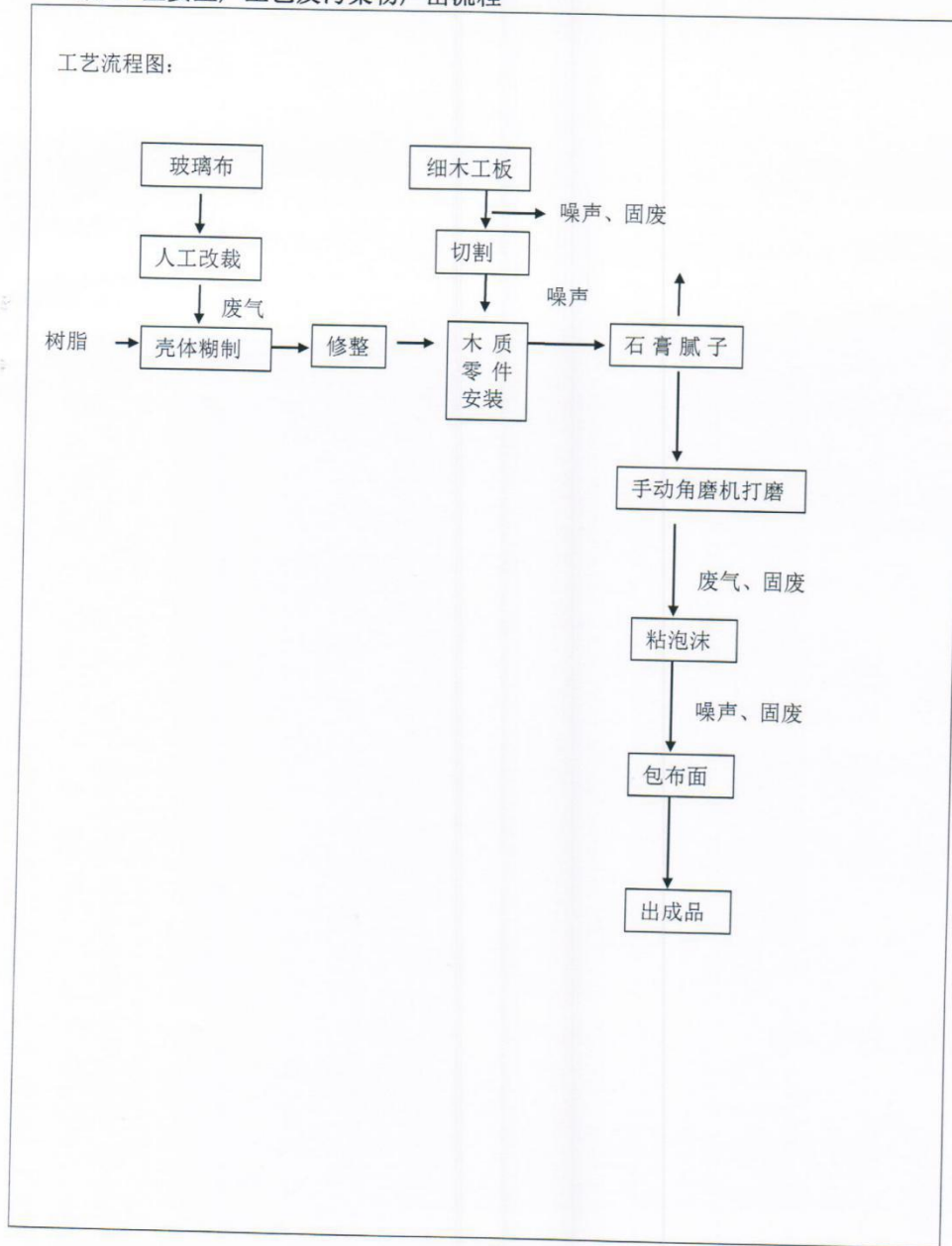
邮 编：066000

邮 箱：qhdqcjc@163.com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建设单位名称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年产服装立载人台 1000 套				
占地面积(平方米)	850	占地面积(平方米)	850		
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海关环境保护局山环审[2017]19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海关环境保护局山环审[2017]1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3.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4.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山海关分局(山环审表[2017]19 号)对秦《秦皇岛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3)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两天设备工况均达到 80%以上。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壳体糊制时产生的苯乙烯和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风装置处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过滤后扩散至厂界, 无组织排放; 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密封降尘室沉降, 无组织排放。

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为风机安装减震垫、在进气管道安装消音器并利用锅炉房墙体进行隔声。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表四 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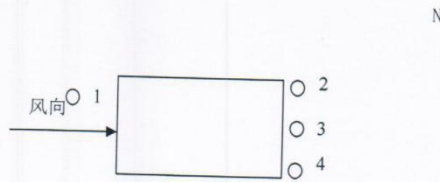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值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		
			1	2	3	4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6日	ND	ND	ND	ND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 54-19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7日	ND	ND	ND	ND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 2-2016表 2 2.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6日	0.59	0.61	0.46	0.64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 2-2016表 2 2.0	达标		
2#下风向			1.27	1.16	0.94	0.88	mg/m ³				
3#下风向			1.25	0.91	0.86	0.67	mg/m ³				
4#下风向			1.11	0.92	1.01	0.70	mg/m ³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7日	0.60	0.60	0.46	0.63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 2-2016表 2 2.0	达标
2#下风向			1.22	1.13	0.95	0.86	mg/m ³				
3#下风向			1.33	0.94	0.79	0.65	mg/m ³				
4#下风向			1.05	0.90	0.94	0.73	mg/m ³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1。

附图 1: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注: ○ 代表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值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6日	0.202	0.092	0.294	0.184	mg/m ³	1.0	达标
2#下风向			0.514	0.514	0.239	0.349	mg/m ³		
3#下风向			0.312	0.330	0.514	0.569	mg/m ³		
4#下风向			0.404	0.440	0.330	0.404	mg/m ³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7日	0.222	0.092	0.222	0.129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0.518	0.314	0.298	0.444	mg/m ³		
3#下风向			0.536	0.481	0.518	0.518	mg/m ³		
4#下风向			0.481	0.444	0.555	0.351	mg/m ³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1。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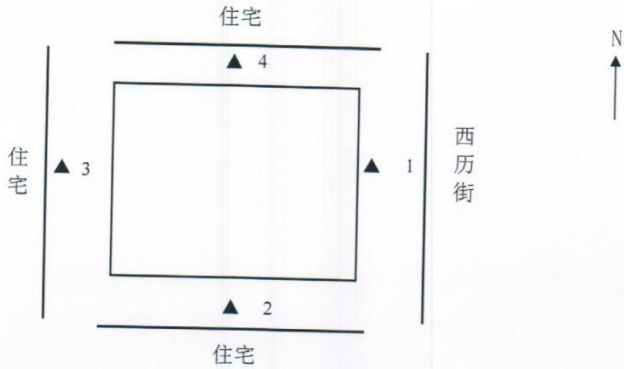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 点位及 时间	监测项目	总排口监测结果					年排 放量 (t/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均数		GB8978 -1996	第四污 水处理 厂收水	
备注	1、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件 1。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布设 (示意图)	<p>附图：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p>  <p>注：▲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测点 编号</th> <th rowspan="3">检测 点位</th> <th rowspan="3">主要 声源</th> <th colspan="2">测量值 L_{eq}[dB(A)]</th> </tr> <tr> <th>9月26日</th> <th>9月27日</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界东外1米处</td> <td>生产设备</td> <td>48.4</td> <td>47.3</td> </tr> <tr> <td>2#</td> <td>厂界南外1米处</td> <td>生产设备</td> <td>44.1</td> <td>45.4</td> </tr> <tr> <td>3#</td> <td>厂界西外1米处</td> <td>生产设备</td> <td>44.1</td> <td>43.6</td> </tr> <tr> <td>4#</td> <td>厂界北外1米处</td> <td>生产设备</td> <td>45.2</td> <td>44.8</td> </tr> </tbody> </table>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9月26日	9月27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8.4	47.3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5.4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3.6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5.2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9月26日	9月27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8.4	47.3																												
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5.4																												
3#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3.6																												
4#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设备	45.2	44.8																												
监测 工况 及监 测条 件	<p>监测期间风机设备正常运行</p> <p>监测仪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声校准器进行了校核。</p> <p>噪声监测条件：26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0m/s， 27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速：2.0m/s。</p>																															

表七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八 环境管理检查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位于山海关区第一关北后街新生村 19 号,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总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针对海港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要求, 现场进行了检查, 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54-1993)	壳体糊制时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厂界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经密闭降尘室沉降。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经密闭降尘室沉降, 无组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 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产生噪声的设备置于车间内, 再经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
5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其他	无	

表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及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壳体糊制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54-1993)	已落实
	涂胶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打磨	布袋除尘器+降尘室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已落实
其他	无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1.废气**

壳体糊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再经密闭降尘室沉降。其中苯乙烯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54-1993）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3）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2.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至于厂房内，利用建筑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值范围昼间：43.6dB（A）~48.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建议：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附件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0.04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C-SB-21-1~4)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C-SB-028)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027)	--

附件 1: 公司资质

附件 2: 审批意见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0312340402

名称：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标准厂房12号25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2月15日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60312340402
有效期 2022年11月14日

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QingChen Environmental Test Company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J2017-105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海关区宏智服装人台板型工作室
检测地址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新生村 19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编制: 承
审核: 宇余
签发: 熊厚勤
签发日期: 2017.9.27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60312340402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 12 号
e 谷创想空间 A 座五楼
邮编: 066000

传真: 0335-8052020
业务电话: 8881456
电子邮箱: qhdqc.jc@163.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样品状态
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吕斌、王健等	王妍	完好
	噪声			--
委托编号	QWHJ2017-1052	采样日期	2017年9月26-27日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分析日期	2017年9月26-27日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54-1993	达标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6日	ND	ND	ND	ND	mg/m ³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1#上风向	苯乙烯	9月27日	ND	ND	ND	ND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4#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6日	0.59	0.61	0.46	0.64	mg/m ³	2.0	达标
2#下风向			1.27	1.16	0.94	0.88	mg/m ³		
3#下风向			1.25	0.91	0.86	0.67	mg/m ³		
4#下风向			1.11	0.92	1.01	0.70	mg/m ³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9月27日	0.60	0.60	0.46	0.63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1.22	1.13	0.95	0.86	mg/m ³		
3#下风向			1.33	0.94	0.79	0.65	mg/m ³		
4#下风向			1.05	0.90	0.94	0.7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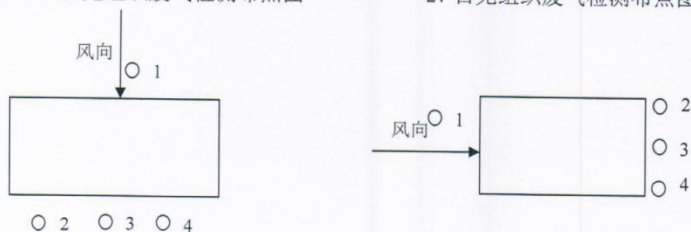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1。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日期	测量值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1	2	3	4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6日	0.202	0.092	0.294	0.184	mg/m ³	1.0	达标
2#下风向			0.514	0.514	0.239	0.349	mg/m ³		
3#下风向			0.312	0.330	0.514	0.569	mg/m ³		
4#下风向			0.404	0.440	0.330	0.404	mg/m ³		
1#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7日	0.222	0.092	0.222	0.129	mg/m ³		达标
2#下风向			0.518	0.314	0.298	0.444	mg/m ³		
3#下风向			0.536	0.481	0.518	0.518	mg/m ³		
4#下风向			0.481	0.444	0.555	0.351	mg/m ³		
备注	“ND”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项目的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详见附表 1。								

附图 1: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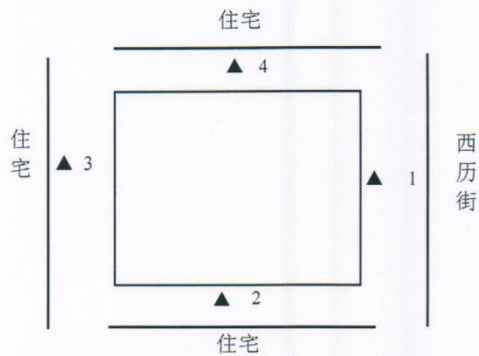
注: ○ 代表监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3)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 [dB(A)]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达标 情况
			9 月 26 日	9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48.4	47.3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5.4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44.1	43.6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设备	45.2	44.8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在检测前、后均用 AWA6224F 进行了校核。 2、26 日天气: 阴, 风向: 北, 风速: 2.0m/s, 27 日天气: 晴, 风向: 西, 风速: 2.0m/s。					

附图: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注: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三、结论:

1. 废气

壳体糊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在车间排风装置安装活性吸附装置处理, 其中苯乙烯浓度为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3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检 测 报 告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3)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2. 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至于厂房内, 利用建筑隔声, 经距离衰减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值范围昼间: 43.6dB (A)~48.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粘结废物、废树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容器内, 存放于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QC-SB-022-1)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QC-SB-026)GC2014C 气相色谱仪 (QC-SB-001)	0.04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QC-SB-21-1~4) ATY124 电子天平 (QC-SB-006) 101-1A 鼓风干燥箱 (QC-SB-011)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C-SB-028) AWA6224F 声校准器 (QC-SB-027)	--

--报告结束--

